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承辦人:許書胤 電話: 05-5522798

電子信箱:ylhg72140@mail.yunlin.gov.

受文者:本府文化觀光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 府城鄉一字第1133606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雲林縣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113YQ01708_1_07161354987.pdf)

主旨:修正「雲林縣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四

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雲林縣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城鄉發展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

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城鄉發展處電2024/02/957

第1頁,共1頁

雲林縣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於一百年一月十九日訂定 ,迄今經三次修正。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要點符合實際運 作,並彰顯農村再生為本府施政重點,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 點如下:

- 一、為增進農村再生業務推展效率,爰改由本府城鄉發展處(以下簡稱城鄉處)處長擔任本小組召集人。(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考量業務單位對於現行法規及各社區之地理環境、人文、產業等條件 具相當程度之了解,為求業務推展效率,爰改由城鄉處鄉村計畫科科 長擔任本小組執行秘書。(修正規定第五點)

雲林縣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	四、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	增進農村再生業
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城鄉	一人為召集人,由副縣長兼	務推展效率,爰
發展處 (以下簡稱城鄉處)	之;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	修正由城鄉處處
<u>處長</u> 兼之;其餘委員,由下	聘(派)兼之:	長擔任本小組召
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專	集人。
(一) 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專	家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六人	
家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六人	۰	
0	(二)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二)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三)鄉(鎮、市)公所代表一	
(三)鄉(鎮、市)公所代表一	人。	
人。	(四)本府相關業務單位代表五	
(四)本府相關業務單位代表五	人。	
人。	本小組得置副召集人二人,	
本小組得置副召集人二人,	協助召集人綜理審查事宜,	
協助召集人綜理審查事宜,	由縣長就前項委員指派兼之	
由縣長就前項委員指派兼之	•	
0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考量業務單位對
城鄉處鄉村計畫科科長兼任	縣長派員兼任,幹事若干人	於現行法規及各
, 幹事若干人, 承召集人之	, 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審查	社區之地理環境
命,辦理審查小組幕僚業務	小組幕僚業務。	、人文、產業等
0		條件具相當程度
		之了解,為求業
		務推展效率,爰
		改由城鄉處鄉村
		計畫科科長擔任
		本小組執行秘書
		1

雲林縣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府農務字第 100050037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府農務字第 10255098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府農務一字第 1035527986 號函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府城鄉一字第 1083600904 號函 修正第一點、第四點、第十二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府城鄉一字第 1133606732 號函修 正第四點、第五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依農村再生計畫 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特設置本縣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設置要點。
- 二、本小組審查農村再生計畫時,應本於協助、諮詢及輔導為原則。
- 三、本小組任務為審查及同意社區申請之農村再生計畫。經本小組審查同意之計畫,由本府逕行核定,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四、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城鄉發展處(以下簡稱城鄉處)處長兼之;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專家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六人。
 - (二)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三)鄉(鎮、市)公所代表一人。
 - (四)本府相關業務單位代表五人。

本小組得置副召集人二人,協助召集人綜理審查事宜,由縣長就 前項委員指派兼之。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城鄉處鄉村計畫科科長兼任,幹事若干人 ,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審查小組幕僚業務。
- 六、本小組視計畫提送情形,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
- 七、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應有專家 學者二人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社區組織代表未出席簡報說明及備詢,另訂時間再審。
- 九、審查通過之農村再生計畫,由本府核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十、本府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後,應公告其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及計畫實施範圍。
- 十一、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或單位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

指派代表出席。

- 十二、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機關(單位)代表 委員任期內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之(本府代表委員,則以該職務繼 任者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十三、各局(處)應提供可協助社區之配合事項、縣府相關計畫可配合或 提供之支援事項及建議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期程。